

收文編號：1060010119

議案編號：1061228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62

案由：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考選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選秘二字第 10611007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說明」書面報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考選業務基金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蘇院長嘉全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李俊佹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含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楊鎮浯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含附件）

## 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說明

### 一、前言

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68年訂定，嗣於70年至100年11月18日12次修正，其中於93年8月3日修正時，將原名稱「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修正為現行名稱，本要點訂定及歷次修正均報請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核定在案。有關本要點第7點，考試委員假日參加會議得領出席費2千元，以及第6點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部分，以下謹就修正重點提出說明。

### 二、修正重點

為符合大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6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決議「立法院於民國92年通過預算案主決議，指考試委員兼任典試委員長及擔任考試及檢覆業務，均不得再支領任何酬勞。但在民國100年成立考選試務基金後，即改由考選試務基金來支給考委酬勞，並於『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7點，增加但書規定，使考試委員於假日參加會議，得領出席費2千元，且沒有次數限制。又監察委員擔任監試有關事項之出席費，宜應遵照立法院104年決議，應停止領取。無論以何種給付方式，考試委員與監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之職責，本於職責就原本工作業務支領額外酬勞，顯有不公。爰此，請考選部於3個月內提出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有關本要點修正除針對業務新增及調整部分，另有關大院決議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本要點第7點「但考試委員於假日參加上開會議得支領出席費2,000元。」之規定。
- (二) 刪除本要點第6點「監試委員擔任監試有關事項出席費」之規定。

### 三、結語

本要點修正草案業於本(106)年3月30日陳送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核定，因其他部分規範內容尚有調整必要，考選部刻正再次進行相關細節研處修正，將重行擬具修正草案。惟有關監試委員出席費及考試委員假日出席費，本部自106年起，已依大院決議不再核發。